

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32 号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，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051,600.66 元，同比下降 87.27%，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1 条及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10 月 31 日